

作废声明

安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慎遗失尚未使用的三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 43016741326、43016741327、43016741328，为避免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，现声明上述证书为无法律效力证书。

安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年3月28日

